

澎湖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暨公費生分發公開作業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師縣內介聘暨公費生分發訂於 107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在 湖西國中視聽教室辦理，請參加介聘、分發人員於 8 時 30 分報到。
- 二、介聘作業順序：依縣內介聘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、生物、生活科技、身障、專任輔導教師)、公費生分發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)順序，逐一辦理。
- 三、各校教師若介聘成功，除表列事先公告者外，當日原服務學校出缺不得更改科目。
- 四、公開唱名 三次未親自到場或 未具備委託書者，視同棄權。公開唱名時，若目前這些 缺額均無意願時，可「棄權」表示放棄本次介聘；或「保留」俟後若該科有「新缺額」出現時，優先徵詢「保留」之教師。
- 五、介聘流程：請申請介聘之老師 先填寫志願表，未親自到場者，須附上 委託書，繳交給工作人員，然後到 各校各科缺額總表的適當位置填上 自己的大名後，再領取 介聘成功的通知單。
- 六、介聘成功之教師，請至各相關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並於 107 年 7 月 4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，由各校回傳教評會審查結果確認單。